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催字第23號

聲 請 人 古祝寧

上列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記名證券得由能據證券主張權利之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聲請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，應提出證券繕本，或開示證券要旨及足以辨認證券之事項，並釋明證券被盜、遺失或滅失及有聲請權之原因、事實，民事訴訟法第558條第2項、第55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古祝寧所提出之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所載之「發票人戶名暨負責人姓名」及「受款人」部分，均非聲請人之姓名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20日函知聲請人於通知書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正：「一、聲請人並非發票人或受款人，應提出聲請人為票據權利人之釋明資料。二、如確非權利人，應提出發票人或受款人委任聲請人辦理「公示催告」、「票據掛失止付」之委任狀向本院具狀更正為公示催告聲請人之代理人，並釋明正確之聲請人名稱、地址，並提出蓋有聲請人簽章之聲請狀底頁。」等。又上開通知已於112年6月28日合法送達予聲請人，惟聲請人迄未補正，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又本件票據受款人晶美利股份有限公司於112年7月2日具狀聲明將本件聲請人更正為晶美利股份有限公司，然聲請人之變更究其本質為新聲請事件，與本件聲請人不適格無涉，因此本件聲請人未能釋明其為票據權利人或受有票據權利人之委任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至晶美利股份有限公司就系爭票據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，本院另為分案辦理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
02 官提出異議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8 日

04 司法事務官 易新福